

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

留学回国人员办理落户

为进一步吸引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就业创业，根据《留学回国人员回国落户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落户手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凡具有中国国籍，取得国外学历学位，回国就业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：
1. 具有国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；
2. 回国就业创业满1年以上；
3. 符合北京市落户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办理流程
1. 申请：留学回国人员应填写《留学回国人员落户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，向所在区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。
2. 审核：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出具《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审核意见》。
3. 公示：审核意见将在集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4. 办理：公示无异议的，由人才服务中心出具《留学回国人员落户通知书》，申请人凭通知书办理落户手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1.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集团人力资源部。

电 话： 010-6813938

E-mail: rjw@cnbm. cn

地 址： 北京市海淀

邮 编： 100036

2

om. cn

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

B 座

